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国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名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

强资金配置能力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审议〈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专项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